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號

聲請人 陳○峰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
相對人 陳○菊

關係人 陳○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○菊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○峰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○燕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○峰為相對人陳○菊之長子。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間中風，至今已臥床逾20年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次女陳○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108年10月30日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核閱，顯示相對人經鑑定後為第7類障礙，級別為重度，有雲林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機社障二字第1132305212號函及所附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可佐，佐以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因中風而長期臥床，眼盲，叫喚亦無回應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及聲請人所提113年2月17日申訴狀附卷可稽，綜上可認相對人係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必

要之情形，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。而相對人經鑑定人即廖○全診所廖○全醫師鑑定，結果略以：相對人是一位腦中風導致血管性失智症合併糖尿病導致眼障的88歲喪偶女性，身上置有鼻胃管及尿布。意識朦朧且嗜睡，視障無眼神接觸，失語且不能遵照簡單指示或不能了解指令，不能認出其女兒及照顧者，且缺乏人際互動。現實感差，缺乏理解且沈浸在自我內心世界。肢體虛弱無力，持續臥床，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、翻身及個人衛生需專人照料，無法處理個人事務，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。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低等語，有廖○全診所113年2月2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，且聲請人及關係人對前開鑑定報告均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3年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從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之配偶已歿，

尚有子女即聲請人陳○峰、次子陳○國、長女陳○蘭、關係人陳○燕、三女陳○霞等情，有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為其子女，且有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、同意書及本院113年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賴菊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徐基典